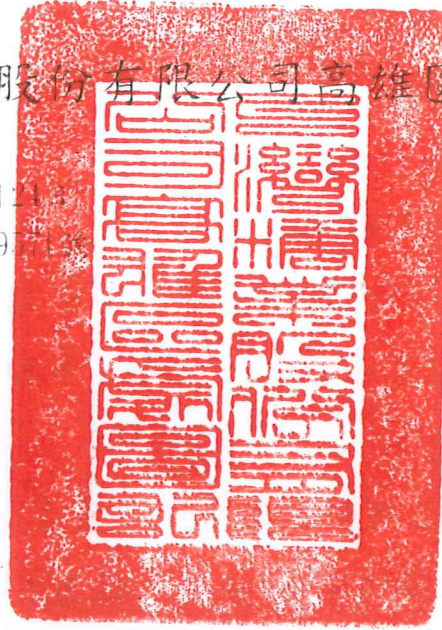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博字第109500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營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內物料3號倉庫，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內廠長宿舍，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7號，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3巷1號2號。

依據：依據109年3月23日簽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出租標的：房地坐落：標案1：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90-0地號內地號內面積551.7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396.3平方公尺（約120坪），標案2：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84-4地號內面積586.5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187.83平方公尺（約56.92坪），標案3：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9-0地號內面積188.5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27.7平方公尺（約8.4坪），標案4：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3-3、1073-4地號內面積336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99.17平方公尺（約30坪）。房屋門牌號碼：標案1：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內物料3號倉庫，標案2：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內廠長宿舍，標案3：高

3
1
3

雄市橋頭區興糖路7號，標案4：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3巷3號1號2號。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四、租賃用途：

(一)標案1：限供作文化創意產業、文創藝文團體或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標案2：限供作茶道教學、和服社影或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標案3：限供作餐飲類、精品館使用或與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標案4：限供作文創藝術商品、餐飲類、辦公室或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得標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同意，惟限依房屋權狀及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使用。一切變更費用由得標人負擔，本公司只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

五、租賃期間：

(一)標案1、3、4：自民國 年 月 日或自公證之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本契約期滿前3個月經雙方同意得續約2次(每次續約租期為3年，不得超過2次，且累計不得超過9年)，租賃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且須另辦理公證，標案2：自公證之日起算至屆滿1年之日止。本契約期滿前3個月經雙方同意得續約2次(每次續約租期為1年，不

得超過2次，且累計不得超過3年)，租賃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且須另辦理公證。

(二)契約於租期屆滿除經雙方書面同意續約外，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本公司不另通知，得標人仍繼續占用者，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

六、踏看現場：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糖業博物館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糖業博物館課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0元整，憑收據向本處糖業博物館課索取招標文件。

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出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房屋」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八、投標：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09年04月08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09年04月09日9時30分。於本區處第1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

5
3
章

5
3
章

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7：

6119299#384

經理 洪天財

表

訂

線